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43/Add. 1)通过]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³和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⁴的有关报告,

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和 1996 年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没有及时提供,

又关切 1997 年订正概算没有按全额费用编列,

注意到关于新员额实际年度费用的资料没有列入概算,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51/214 号决议成为第 51/214A 号决议。

² A/C. 5/51/30/Add. 1。

³ A/51/7/Add. 7 和 Corr.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⁴ A/51/824, 附件。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
3. 决定在收到上文第 2 段要求的报告以前,推迟审议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问题,并决定在审议该法庭 1998 年概算时审议这个问题;
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新员额的全额费用将使每年所需费用增加净额 1 297 200 美元;
5. 又注意到为国际法庭服务的 45 名免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薪金费用等同额为毛额 2 011 700 美元;
6. 请秘书长在提交 1998 年概算时,为尽快履行国际法庭的任务提出必要的建议;
7. 认识到必须继续改善国际法庭在执行和贯彻财务细则、人事细则和联合国颁布的所有其它适用行政指示方面从总部获得适当指导和援助的各项安排,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预算建议;³
9.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29 825 500 美元(净额 27 440 1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上文第 9 段所述特别帐户下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应按照国家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B 号决议规定的并详述于本决议附件的方法学提供;
11. 还决定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毛额 14 912 750 美元(净额 13 720 05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4 912 750 美元(净额 13 720 050

美元);⁵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92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u>毛 额</u>	<u>净 额</u>
	(美元)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	29 825 500	27 440 100
其中: 联合国保护部队 ^a	14 912 750	13 720 050
分摊款项 ^b	14 912 750	13 720 050

^a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⁵ 第 49/19B 号决议和第 50/471A 号决定。